

证券代码：836848

证券简称：北迈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的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合同到期不再担任公司的法律顾问，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由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疏忽，导致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未及时披露《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公告》。现公司予以补充披露，详见 2019 年 5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